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 2018 年上半年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截至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

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资金安全、满足经营需要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益，增加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会议。

四、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候选人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提名杨志奇先生、杨伟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申艳杰先生、侯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胡湘燕、韩学高、姜付秀、车得福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